3/1243

刑事：為法官無權否定刘庭長許可辯護兼行異議狀

正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
字第08510號
中華民國 109. 5. 15 上午
收狀人：王文豐

案号：108易476 未股

異議人：莊芬北 3/25 刘庭長許可之辯護人

被告①黄志成②簡菊子 慘遭司法逼殺兩老人

告訴人：欧美鍰等

分聲字錄 法官 109. 5. 18 何啓榮

特急件

主旨：憑異議1-2号合議庭 庭長一人 准駁 為辯護人裁定書即証合議庭受命與陪席兩法官無權以評議之表決否定庭長3/25當庭查核許可莊芬北非律師為被告辯護人，故再次行使異議權，兼請應准辯護人3/26來請閱卷，兼請先傳真3/25准辯護人筆錄至) 至感德便事。

理由一 次据王增瑜庭長不調查81偵627不起訴有關利貪污偵查卷廖柏基法官當庭要求停訟評議因陪席蔡紹良兩票表決王庭長始認錯，对照3/25刘庭長許可辯護兩法官既認庭長行使職權無誤，而莊庭檢查與告訴人律師均笞沒意見故宣示候核辦，俟辯護人閱卷後再具狀調查証据以利審結，即退庭後第6天檢方補行異議，如同逾期上訴被告反悔只得非常上訴，憑此可証檢方逾期之異議無效。

理由二 綜上：假設兩法官因屈服權貴施压被逼而以合議庭之評議之結果以兩票逼令刘庭長3/25許可辯護之職權行使陪席及受命無權干涉，故3/25沒瑕疵之許可辯護人既生確定力及羈束力基於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故刘庭長3/25之許可除非辯護人不稱職，故請勿妨害辯護人遵庭長論閱卷後具狀請查証据，否則辯護人即行使異議權。謹呈

桃園地院刑庭包公 公鑒 具狀人：莊芬北辯護人 109.5.15

May. 15. 2020 11:21AM

刑事：為庭長3/25許可非律師為辯護人遞延47天未給閱卷暨被告4/8請給全卷掃描光譜不全行異議 狀

2/1235

20 05-13 10:09

案号：108 109易426 未股

1. 附卷 2. 被告已有領取 電子卷証之光碟

法官 何啓榮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
字第 08267 號
華民國 109. 5. 13 上午
收狀人：王文豐

要議人 ①黃志成 ②蘭菊子 投訴無門 真正被害人《即被告》

要議人：莊芳北辯護人《法務部司革會法官律師檢察官評鑑委》

主旨：依據3/25(3月25日)審理庭審判長行使查核權後當庭許可莊芳北為辯護人之時真起即生法定效力，刘庭長不必屈服權貴告訴人施压及脅迫而未准辯護人3/26閱卷聲請暨鈞院交付被告109-4-6請給偵審全卷掃描光譜，竟不給3/25至前後不缺頁全部卷含告訴人3/26狀証及檢方屈服压力異議書與辯護人導流全部查報狀証一併聲明異議事由。

說明一 獨立審判不容任何人干涉 雖為鉄律 唯實務上如高明哲庭長奉命干涉受命法官高玉蓋為人脫罪與王增瑞庭長不顧寧柏基蔣紹良兩法官之警告一人判罪明目張胆以判決圖利貪污犯吳檢文忠故入人罪圖利犯罪集團3-10億元相同不法比比該是詳98台上863警告法官群不容再曲解圖利為行賄暨109.4.10陳毅(二)狀証1-19茲不復贅述。

說明二 次據律師丁中原法官任內收賄判罪當律師及蔡樹基檢察官收賄撤職成囚犯轉任律師逾百人仍不失可為被告辯護，縱枉判莊芳北後經告案一年二無瑕，即3/25查明莊芳北有辯護能力許可為辯護人，即刘庭長自應堅持 許可之效力 不宜慘遭被擊倒。

說明三 綜上，為助刘庭長战勝告訴人權貴可命律師林凱與檢方事後反悔及反對刘庭長沒誤之許可接續而至之压力，情以行使異議之程序聲明異議因3/26聲請閱卷之請求，係辯護人行使辯護第一步閱卷後所提書狀，不能保障被告權益始有理由撤銷3/25(3月25日)刘庭長之許可，況後經告判決有重大瑕疵，即有賜准就憲判公訴不受理而非再判罪之程序調查。謹呈

桃園地院刑庭公鑒 具狀人 莊芳北 黃志成 簡 109.5.11

①